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收益		1,624,616	1,526,346
銷售成本		(1,529,146)	(1,431,881)
毛利		95,470	94,465
其他收入	6	113,759	51,552
銷售及代理成本		(147,819)	(109,730)
行政費用		(40,002)	(39,774)
其他經營費用		(3,055)	-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經營溢利／(虧損)	7	18,353	(3,487)
融資成本	8	(16,387)	(15,35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66	(18,846)
所得稅支出	9	(101)	(187)
本期間溢利／(虧損)		1,865	(19,03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2,189	14,49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054	(4,535)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86	(18,718)
非控股權益		(1,621)	(315)
		1,865	(19,03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75	(4,220)
非控股權益		(1,621)	(315)
		4,054	(4,53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12	(0.6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0.12	(0.6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6,219	209,813
商譽		580,679	580,679
其他無形資產		21,784	23,215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2	18,181	18,181
		<u>826,863</u>	<u>831,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1,649	942,075
應收貿易款項	13	8,995	5,054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647	207,68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	19,376	18,325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	549
已抵押存款		116,680	87,80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6,615	340,235
		<u>1,519,962</u>	<u>1,601,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	82,651	28,33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629	127,863
衍生金融工具	15	3,055	–
稅項撥備		4,629	4,887
借貸	17	541,845	679,496
		<u>749,809</u>	<u>840,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770,153</u>	<u>761,1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7,016</u>	<u>1,593,028</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4	340
遞延稅項負債	<u>1,099</u>	<u>1,239</u>
	<u>1,513</u>	<u>1,579</u>
資產淨值	<u>1,595,503</u>	<u>1,591,449</u>
權益		
股本	5,959	5,959
儲備	<u>1,573,287</u>	<u>1,567,6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9,246	1,573,571
非控股權益	<u>16,257</u>	<u>17,878</u>
權益總額	<u>1,595,503</u>	<u>1,591,449</u>

附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從事奢侈品代理業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中期財務業績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業績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於編製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內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重新呈列先前已呈報之資料

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

期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來自供應商之津貼之性質，並決定將若干類別之該等津貼從其他收入分類為銷售成本。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分類更符合本地行業慣例，故進行重新分類能提供可靠且更為相關之資料。

為保持一致性，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已重新呈列，影響載列如下：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435,289	(3,408)	1,431,881
其他收入	54,960	(3,408)	51,552

重新分類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並無財務影響。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下列可報告營運分部：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及提供有關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之培訓服務；

名牌手錶－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名牌手錶；

名牌珠寶－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

名酒－代理若干名酒；及

音響設備－代理音響設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及相關零件 及配件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手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珠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音響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38,821	53,205	18,112	2,678	11,800	1,624,616
其他收入	97,916	4,808	1,745	6,378	-	110,847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636,737</u>	<u>58,013</u>	<u>19,857</u>	<u>9,056</u>	<u>11,800</u>	<u>1,735,463</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61,736</u>	<u>(9,288)</u>	<u>(6,078)</u>	<u>(8,505)</u>	<u>(2,902)</u>	<u>34,96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及相關零件 及配件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名牌手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珠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音響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64,354	34,211	18,467	3,625	5,689	1,526,346
其他收入	22,780	11,600	1,807	6,122	-	42,309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487,134</u>	<u>45,811</u>	<u>20,274</u>	<u>9,747</u>	<u>5,689</u>	<u>1,568,655</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0,128</u>	<u>(5,185)</u>	<u>(4,185)</u>	<u>(7,940)</u>	<u>(648)</u>	<u>2,17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及相關零件 及配件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手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珠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音響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87,882	278,134	156,870	101,346	58,864	2,283,096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54,349
— 非金融資產						<u>9,380</u>
綜合總資產						<u>2,346,82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8,783	16,701	4,416	233	9,157	209,290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536,303
— 非金融負債						<u>5,729</u>
綜合總負債						<u>751,32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及相關零件 及配件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名牌手錶 千港元 (經審核)	名牌珠寶 千港元 (經審核)	名酒 千港元 (經審核)	音響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15,107	311,863	172,816	146,287	60,813	2,406,886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17,798
- 非金融資產						8,928
綜合總資產						2,433,61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9,223	17,193	2,069	389	6,222	155,096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680,941
- 非金融負債						6,126
綜合總負債						842,163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中期財務業績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34,963	2,170
銀行利息收入	553	7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3,055)	161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59	8,3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467)	(14,900)
融資成本	(16,387)	(15,35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66	(18,846)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銀行利息收入	553	716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24,537	14,329
匯兌收益淨額	508	1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161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附註14)	5	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8	93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名義利息收入	–	1,856
展覽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3,456	8,920
保險經紀收入	21,168	10,012
培訓服務收入*	51,300	–
分租收入	10,603	8,693
其他	1,591	5,762
	113,759	51,55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培訓服務收入約51,300,000港元指提供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之培訓之收入。

7.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431	1,73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398	20,159
匯兌淨差額	(508)	(1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	3,055	(1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8)	(936)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61,271	54,752
定額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2	3,9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71	15,960
員工成本總額	21,033	19,950

[#] 約1,4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4,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 約18,518,000港元及3,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87,000港元及5,272,000港元）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 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16,387	15,359

9.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來自香港境外之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按照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

本公司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3%或20,000馬來西亞令吉之固定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繳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本期間稅項	—	56
其他司法權區：		
— 本期間稅項	58	3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3	—
	<u>241</u>	<u>435</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	(140)	(248)
所得稅支出總額	<u>101</u>	<u>187</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8,71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9,828,85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9,828,85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關連人士之結餘

(a)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樓、倉庫及展廳訂立若干協議。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約18,1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18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因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樓、倉庫及展廳預付之租金開支而應收綦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金額將透過抵銷於一年內應付該關連人士之未來租金開支方式動用。

因提供管理服務而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應收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131	2,835
31至60日	820	181
61至90日	-	347
超過90日	1,044	1,691
	<u>8,995</u>	<u>5,054</u>

本集團有關零售客戶銷售之信貸政策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銀兩訖，而有關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政策則主要為最多18個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多18個月）之信貸期。

14.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約406,000港元之收購成本收購若干期酒。該等期酒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期酒之公允值約為54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使該等期酒。行使期酒所產生之收益約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附註6所披露之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期酒。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外幣遠期合約減輕歐元兌港元之匯率風險。外幣遠期合約按以報告期末之收市價計量之公允值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允值虧損約3,055,000港元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中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7,662	11,345
31至60日	2,696	4,993
61至90日	3,213	1,172
超過90日	9,080	10,828
	<u>82,651</u>	<u>28,33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一筆存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17. 借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擔保)	7,886	197,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7,917	14,138
其他貸款(有抵押)	94,039	160,082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387,321	123,975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35,698	178,364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擔保)	8,984	5,937
	<u>541,845</u>	<u>679,496</u>

於報告日，本集團計劃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借貸。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為：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或擔保)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年利率 2.5%至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率+年利率 4%、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1.8%至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2.5% 以及年利率 6.16%至7.8%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年利率 2.5%至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率+年利率 4%、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1.8%至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2.5% 以及年利率 6.16%至7.8%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或擔保)	年利率7.1%至8.25%	年利率7.1%至8.5%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擔保)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 +年利率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 +年利率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若干存貨及存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存貨及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借貸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地與公允值相若。

借貸之賬面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歐元	5,312	7,574
港元	45,106	84,661
人民幣	485,143	575,272
瑞士法郎	6,284	10,737
美元	—	1,252
	<u>541,845</u>	<u>679,496</u>

18.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出多項租賃物業。租賃初步為期5年，不可撤銷。根據租賃協議，此租賃之租金按租戶相關銷售額之百分比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確認之或然租金約為10,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93,000港元）。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包括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7,508	99,2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093	327,495
五年以上	151,802	206,729
	<u>577,403</u>	<u>633,43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辦公樓、倉庫、展廳及員工宿舍。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9.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316</u>	<u>204</u>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日，根據買賣奢侈品之若干代理權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於代理期內開設九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個）展廳。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微利。為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表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本集團錄得微利乃主要由於(i)汽車分部之其他收入(包括供應商給予之津貼、保險經紀收入及培訓服務收入)大增，且儘管汽車分部之毛利率輕微下跌，惟收益亦輕微上升；惟受到(ii)本集團銷售及代理成本大增所抵銷。

汽車分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分銷之表現令人滿意。於此六個月期間售出215輛賓利汽車、8輛蘭博基尼汽車及97輛勞斯萊斯汽車，而去年同期則為146輛賓利汽車、31輛蘭博基尼汽車及100輛勞斯萊斯汽車。

汽車銷售之收益微升至約1,46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409,0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3.2% (重新呈列) 輕微下跌至3.0%。汽車售後服務產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55,600,000港元增長至約74,800,000港元。於售後服務之收益總額74,800,000港元中，6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51,500,000港元)來自北京之服務中心，而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4,100,000港元)則來自天津之服務中心。售後服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3.9%下跌至37.3%。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舉行推廣活動，為顧客提供一次性禮品，令毛利率下跌，但僅屬暫時性質。

腕錶分銷

於此六個月期間共售出45件Richard Mille腕錶、10件DeWitt腕錶、70件Parmigiani腕錶及6件deLaCour腕錶(二零一三年中期：31件Richard Mille、17件DeWitt、84件Parmigiani及1件deLaCour)。腕錶分銷之可報告分部收益約為5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34,200,000港元。腕錶分部之整體毛利率則由30.2%下降至28.6%。

珠寶代理及名酒分銷

於本期間內，珠寶代理及名酒分銷之可報告分部收益分別約為18,1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18,5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由於進行促銷活動，故珠寶分部之整體毛利率由28.8%下降至24.3%。於此六個月期間內，頂級名酒及私釀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賞度）」之銷售均見下跌。名酒分銷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3.4%下降至50.1%。

音響設備

於本期間，音響設備之可報告分部收益約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5,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24.9%，去年同期為28.5%。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80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20,0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客戶及業務聯繫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無根據該計劃須予發行而未發行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60,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34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33,600,000港元），以約1,57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73,600,000港元）之擁有人權益及約75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2,2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訂立主要以歐元計值之外幣遠期合約，主要旨在為採購進行對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公允值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外幣遠期合約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下降至3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生產成本及採購則主要以歐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歐元及瑞士法郎有關之外幣匯兌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之意見監察外幣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涉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11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800,000港元）及4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0,6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前景

儘管歐元區經濟活動放緩，惟美國正逐步復蘇，全球經濟得以維持可持續增長。另一方面，中國之發展步伐溫和，經濟狀況仍然理想。中國二零一四年第三季之國內生產總值較前一年同期增長7.3%，為五年以來最低。經濟放緩之原因為物業投資減少、信貸增長放緩及工業生產下跌。世界銀行調低未來三年中國經濟增長之預測，並預計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會減慢至7.4%，而原先估計為7.6%。中國官員表示，中國政府認為二零一四年經濟增速略低於7.5%之目標乃可以接受。

鑑於中國政府嚴厲打擊餽贈，加上歐洲經濟表現疲弱，導致中國對奢侈品之需求不振，繼而令奢侈品行業自二零一三年起出現放緩。

然而，本集團奢侈品分銷業務之表現未有受到太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正面盈利預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輕微之未經審核溢利。上述盈利預告公佈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之收益上升6.5%至1,625,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1,526,000,000港元。本財政期間之毛利增加1.1%至95,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94,500,000港元（重新呈列）。本財政期間錄得純利維持於1,9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虧損淨額19,000,000港元。本財政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於3,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720,000港元。

中國奢侈品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增速放緩銷售平穩(the Weaker Growth/Flat Sales of China's Luxury Market)」。根據全球領先商業顧問公司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最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路透社網站發表之「貝恩公司之2014年秋季最新全球奢侈品市況研究(Bain & Company's most recent Fall 2014 Global Luxury Goods study)」，貝恩公司預測個人奢侈品行業（包括腕錶、珠寶、服裝、鞋履及皮具）二零一四年總收益將達2,230億歐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2,180億歐元，收益增長率為2%。貝恩公司預期二零一五年之增長與二零一四年相若。此外，奢侈品市場已進入增長放緩之週期，惟長遠而言將可維持增長。本年，貝恩公司亦於首次注意到按目前匯率計算，中國內地之奢侈品消費額保持平穩，按固定匯率計銷售額僅上升1%。大中華區（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於本年之銷售增長為2%，上一年則為7%。

全球財經新聞集團經濟學人信息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一份題為「中國奢侈品市場風起雲湧，一帆風順不再(Chinese Luxury from Plain Sailing to Choppy Waters)」之報告。該機構對奢侈品行業之增長展望仍感樂觀，特別是中國對奢侈品之需求仍然殷切。按名義價值計算，中國私人消費及個人可支配收入預計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錄得超過五倍之增幅，分別約達16,000美元及18,000美元。儘管上述數字僅佔美國之可資比較指標約四分之一，惟中國人口龐大，將大大增加奢侈品市場之潛力。另一項研究結果顯示，收入超過150,000美元之中國家庭於二零一四年共有384,000戶，有關數目將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上升至10,300,000戶。向上流動意欲較高之中產家庭數目亦急速增加，為中國奢侈品市場帶來無限商機。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年內，分銷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轎車之收益為1,464,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之1,409,000,000港元增加3.9%。於本財政期間，賓利錄得正面銷售業績，惟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之收益均有所下跌。賓利表現傲視同儕，銷售額增長最高。名為新飛馳V8之新型號銷售強勁，令賓利之銷售額由上一財政期間之599,500,000港元增加33.1%至本財政期間之797,900,000港元，。

根據大眾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所發表題為「銷售額飆升，賓利將刷新全年銷量紀錄(Sales Boost Puts Bentley on the Road to Record Year)」，鑑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之表現，賓利已能肯定達成其全年銷量再創紀錄之目標。作為賓利之主要市場，中國於期內錄得驕人增長。市場氣氛平淡未有打擊銷售額，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交付之汽車數目為1,959輛，而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則為1,264輛。隨着銷售額於本年攀升，中國市場對賓利品牌之發展仍然舉足輕重。

勞斯萊斯單位銷量由去年同期之100輛減少3.0%至本財政期間之97輛。

蘭博基尼共售出8輛，較上一財政期間之31輛減少74.2%。

儘管各品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津貼，惟勞斯萊斯之毛利率有所下跌，而賓利及蘭博基尼之毛利率則已改善。

本中期期間之售後服務收益表現更勝預期，約達7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5%。本集團預期，售後服務收入將於未來之財政期間繼續穩步增長。

腕錶分銷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超級豪華品牌腕錶分部中，三個品牌之銷售表現均令人滿意。Richard Mille共售出45件腕錶，銷售額為35,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售出31件腕錶之銷售額21,100,000港元增長45.2%。鑑於該品牌之定位及走高端目標客戶路線，本集團認為其表現傲視同儕。於本財政期間，Parmigiani共售出70件腕錶，較上一財政期間之84件腕錶減少16.7%，惟銷售收益則錄得12,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之10,700,000港元增加19.6%。另一品牌DeWitt於本財政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共售出10件腕錶，較上一財政期間之17件腕錶下跌41.2%。

珠寶代理

珠寶分部毛利率於本財政期間下跌，由上一財政期間之28.8%跌至本財政期間之24.3%。

本集團最先獲得代理權之著名頂級珠寶品牌Boucheron於本財政期間之表現回軟。銷售額由上一財政期間之17,600,000港元減少4.0%至約16,900,000港元。該品牌之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下跌。上海環貿iAPM廣場展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隆重開幕後，本集團喜見品牌之銷售額有所回升。

本集團旗下另一高檔品牌Royal Asscher於本財政期間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銷售較上一財政期間之887,000港元上升26.7%至約1,124,000港元。該品牌最近於九月及十一月分別拓展至天津及武漢。

名酒分銷

名酒分部於本中期期間之整體表現未如理想，總銷售額為2,680,000港元。頂級名酒銷售額由590,000港元下跌至420,000港元。本集團之私釀波爾多名酒品牌「Ex-Chateaux (逸仕賞度)」銷售額亦見下跌，售出瓶數由19,293瓶減少至16,915瓶，令毛利率由上一財政期間之57.5%下跌至50.3%。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集團之私釀波爾多名酒品牌「Ex-Chateaux (逸仕賞度)」之代理網絡（包括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間公司（由本集團主要股東綦建虹先生實益擁有95%權益）訂立管理協議，以就於中國銷售及營銷茅台成龍酒提供管理服務。此後，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收取管理費1,170,000港元。

其他代理

奧地利頂尖時計(Objects of Time)製造商Buben & Zorweg於本財政期間售出10件高檔產品，較上一財政期間之7件增加42.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獲委任為Bang & Olufsen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在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及代理商。品牌於本財政期間錄得銷售額11,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之5,700,000港元上升107%。本集團已按若干專賣店之銷售表現略為更改B&O PLAY專賣店之位置，惟本集團依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底前開設37間B&O PLAY專賣店。

展望

中國政府近期推行三項措施（即停止實施汽車總經銷商和汽車品牌授權經銷商備案、平行進口及二零一五年汽車企業乘用車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標降至每100公里6.9升），令中國汽車業面對架構性轉變。儘管本集團董事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所造成之影響，惟基於中國全國對超豪轎車之內在需求，本集團對上述措施之影響初步抱持審慎正面之態度。

本集團定期舉辦之「北京耀萊奢華品牌文化巔峰論壇暨尊享展」（「耀萊奢華論壇」）及「北京耀萊奢華品牌文化博覽會」（「耀萊奢博會」）廣受好評，讓本集團可搭建奢華品牌與中國奢侈品行業精英之對話平台，並進一步在中國推廣全球奢華品牌文化。耀萊奢華論壇及耀萊奢博會不單能為耀萊集團提升其形象，更有助於不久將來將集團之耀萊新天地概念幅射至中國內地其他地區。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中國奢侈品市場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提升其市場地位，擴大於中國奢侈品市場所佔份額。本集團仍然致力拓展非汽車業務，以分散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冀能於未來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另外，本集團仍朝着非必需性消費品之方向邁進，並於下一個財政期間透過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爭取一個知名頂級意大利西裝品牌之非獨家分銷權。本集團將於不久後另行發表公佈，以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更多資料。

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本集團有意保留更多資金迎接未來挑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並根據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須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作出之重大修改。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李鏡波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鄭浩江先生（行政總裁）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就獲提名為董事之個別人士進行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中期財務業績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業績。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